

COVID租金减免——关于否决的问题解答

问： 我成功完成了资格调查问卷，怎么现在却被否决了？

答： 初步的资格调查问卷并不用来判定资格。这些问题的目的是将申请人的范围缩小到最有可能符合援助资格的群体，依据的是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然后，HCR审查了所有申请，从而确认了资格。

问： 我因领取了失业金而被否决了援助。既然我已经失去了工作和收入，怎么还是被否决了？

答： 规定COVID租金减免计划的法律将失业福利、大流行病失业援助(PUA)和大流行病失业补偿(PAC)视为收入。即使您和您的家人现在的收入可能低于COVID 19疫情之前，但对于大部分领取强化失业福利的人而言，其收入依然高于地区收入中位数的80%（根据家庭人数和郡进行调整），这是该计划的门槛金额。

您可以查看自己所在郡的地区收入中位数（基于家庭人数）：
<https://www.hcr.ny.gov/eligible-income-limits-80-ami-county>

问： 我因自己在COVID 19前的收入过高而被否决了援助？既然我已经失去了工作和收入，怎么还是被否决了？

答： 要符合计划的资格，申请人的收入在2020年3月1日前以及在申请时都必须低于地区收入中位数的80%。因此，虽然您可能因为COVID 19疫情而损失了收入，但如果您和您家人的调整后收入在2020年3月1日前超过地区中位数的80%，您就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问： 我的收入在2020年3月1日前以及在申请时都低于地区收入中位数的80%。我收到了一封函件，告知我不符合资格，因为我是公共住房开发区中的承租人。怎么可能这样呢？

答： 法律为那些因COVID 19疫情导致租金负担（每月支付的租金占收入的百分比）加重的纽约州居民提供援助。作为公共住房的居民，您支付的租金不应超过自己收入的30%。您应当联系公共住房管理局，重新认证您的收入，让他们对您的月租金付款额进行调整，将收入损失纳入考虑。

问： 我的收入在2020年3月1日前以及在申请时都低于地区收入中位数的80%。我收到了一封函件，告知我不符合资格，因为我是“第8条”代金券持有人。怎么可能这样呢？

答： 法律为那些因COVID 19疫情导致租金负担（每月支付的租金占收入的百分比）加重的纽约州居民提供援助。作为“第8条”代金券持有人，您支付的租金不应超过自

已收入的**30%**。您应当联系“第8条”代金券授权机构，重新认证您的收入，让他们对您的月租金付款额进行调整，将收入损失纳入考虑。

问： 我的收入在**2020年3月1日**前以及在申请时都低于地区收入中位数的**80%**。我收到了一封函件，告知我不符合资格，因为我不是租户。这是什么意思？

答： 只有主要住所位于纽约州的租户才有资格参加**COVID**租金减免计划。下列类型出租房的承租人可获得租金减免援助：

- 租赁的公寓；
- 租赁的单户住宅；
- 租赁的活动房屋；以及
- 租赁的活动房屋地段。

活动房屋园地的居住者在申请中仅应加入租赁义务（地段租赁和/或房屋租赁）。

持有产权租约的合作式公寓和共管公寓楼业主不被视为租户。

问： 如果我不同意**HCR**对资格或判授金额的判定，那该怎么办？

答： **HCR**制定了申诉流程，如果您认为**HCR**在判定资格或计算判授金额时出现了错误，可提出申诉。从否决日期开始，您有七(7)个工作日的~~时间~~提出申诉，可从**HCR COVID RRP**网站下载申诉申请表：<https://hcr.ny.gov/rrp-appeal-form>。

问： 申请人何时能收到关于他们资格的通知？以什么方式收到？

答： **HCR**正在加紧审核本计划收到的申请。申请人预计将在接下来数周内收到关于他们申请的通知。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通知申请人，具体取决于他们在申请中提交的联系信息。

问： 提出申诉的**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 收到关于您判授金额或否决的通知后，您有七(7)个工作日的~~时间~~来提出申诉。如果您选择使用纸质申诉申请表提出申诉，那么表格的邮戳日期必须在您收到通知后第七个工作日之前，您的申诉才符合资格。

问： 我的家庭中有一名成员身患残疾，我们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申诉。我们是否能享受合理安排？

答： 是。有一名或多名残疾人士的家庭有资格享受延时，这是一种合理安排。除了初步申诉期限七(7)个工作日之外，这些家庭在申诉时还能获得额外七(7)个工作日的延时。如果一个家庭需要合理安排，则必须在申诉表第1部分对此进行说明。

问： 在提出申诉时，我是否需要提交额外文件？

答： 如果您认为我们在判定您的申请时出现了错误，则应当提交任何可支持您这个观点的文件。

问： 关于申诉结果，我何时会收到通知？

答： 您大约在30个自然日内可能会收到关于申诉申请的判定。时间存在差异，具体取决于各类因素，包括我们收到的申诉数量。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833) 499-0318**。

问： 我收到了申诉判定，但我不同意判定。我能否再次提出申诉？

答： 不能。申诉只能提出一次，不得再次提出。如果您对申诉判定方式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833) 499-0318**。